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41號

上訴人 艾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苓

被上訴人 眾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恒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8年度店小字第13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然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可明。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又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本文亦有規定。未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伊就兩造間簽訂之「眾丞企業有限公司

01 影印機租用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用合約）是否續約，曾以
02 口頭方式告知被上訴人，如被上訴人未將伊承租之型號MPC3
03 300彩色影印機（下稱系爭影印機）更換為新設備，伊則不
04 予續約，此情況有證人余健菁在場可以證明，故依民法第15
05 3條第1項規定，兩造間就此已發生口頭契約之效力。惟原
06 審無視伊有向被上訴人提出不續約之口頭契約，仍逕依系爭
07 租用合約第16條認定系爭租用合約自動續約至109年5月31
08 日，顯已違背上開法令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09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
11 為判決，故無被上訴人書狀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兩造於系爭租用合約第16條已明確約定：「承租人（即上訴
14 人）於合約屆滿時若不再續約，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出租
15 人，反之亦同，否則便視為雙方以上述相同條件續約一
16 次。」，有系爭租用合約影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6
17 頁）。上訴人就系爭租用合約如不為續約，依約應於「合約
18 屆滿30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上訴人。惟上訴人於原審已
19 自承係在第一期合約（即自民國103年6月1日起至106年5月3
20 1日止）完成時，方以口頭告知請被上訴人更換新設備，若
21 無新設備將不續約等語（見原審卷第129、136頁），其既未
22 按照前開系爭租用合約條款明訂之期間、書面方式表明不續
23 約，自仍應依系爭租用合約第16條後段約定效果，以相同條
24 件自動續約至109年5月31日。準此，原判決未採認上訴人所
25 謂「不續約之口頭契約」，而適用系爭租用合約第16條，並
26 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27 (二)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8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依上訴意旨所
29 述情況，不過是上訴人單方面向被上訴人提出改以「更換新
30 設備」作為其續約條件的要約，與「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此
31 要件迥異；且針對此項答辯意旨，被上訴人業於原審起訴狀

01 中反駁，陳明其已表示不接受上訴人所要求上開續約條件，
02 本件仍應依照系爭租用合約第16條履行等語（見原審卷第11
03 頁），上訴人所辯兩造對於以「更換新設備」作為續約條件
04 一事已互相同意一節，即難信實。況上訴人於106年5月31日
05 租期屆滿後仍繼續使用系爭影印機直至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
06 23日取回，為其所不爭執，更徵兩造已依原條件續約。故原
07 判決未適用民法第153條第1項認定有上訴人所謂「不續約之
08 口頭契約」，於法並無違誤。

09 (三)雖上訴人於上訴狀聲請調查證人余健菁，然其於原審未曾提
10 出，且非因原審違背法令致其無法提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1 6條之28本文之規定，自不得於二審提出，附此敘明。

12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不適用民法第153條第1項
13 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求予廢棄改
14 判，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15 以判決駁回。

16 六、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
17 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9 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78
20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23 法 官 陳智暉

24 法 官 石珉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